证券代码: 871902

证券简称:绮耘科技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绮耘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,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绮耘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

承诺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修订)

- 第一条为加强绮耘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绮耘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简称"承诺人")在公司股份制改革、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系统")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;
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- **第三条**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- **第四条**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 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

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**第五条**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-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 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外,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 权益的,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 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。

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。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,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- **第七条**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法承诺的情形。
- **第八条**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,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的,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。
- **第九条** 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宜,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-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依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- 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,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, 修改时亦同。
-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。

绮耘科技(浙江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